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英和付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股东王英女士和付蓉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00,000股、396,200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的0.012%、0.049%）。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对公司董事王英女士及副总经理付蓉女士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王英女士和副总经理付蓉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莱美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王英女士和付蓉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王英女士、副总经理付蓉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王英女士和副总经理付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英女士和付蓉女士尚未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英女士和付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英女士和付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及时披露了进展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王英女士和付蓉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莱美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